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及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13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迪克”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2 名、法人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阿迪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阿迪克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阿迪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

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阿迪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阿迪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6月9日，阿迪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5年6月26日，阿迪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6月30日，阿迪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阿迪克《股票发行方案》，阿迪克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22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安排了老股东的优先认购，公司有19名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了本次发行认购，老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份额由核心员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各自可认购数额占本次发行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该22名核心员工中刘管、李小红、李汉明、余莽，

4人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放弃认购的份额已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中扣除，其余18名核心员工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该18名核心员工中有连小华、刘金刚和付刚3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阿迪克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15名自然人投资者。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中有5名法人股东，其中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阿迪克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心员工均已分别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由公司采取红头文件的形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法定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心员工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号码	住所	职务
1	陈锋	中国	429004199005 05****	湖北省仙桃市通海口 镇协伟村四组 62 号	车间主任
2	陈慧	中国	420983198308 11****	武汉市汉阳区铁桥南 村 2 号	生产内勤
3	付刚	中国	421081198206 11****	湖北省石首市调关镇 希望路 122 号	开发
4	侯宝林	中国	420581198410 08****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	销售内勤主管

5	柯艳春	中国	421127198902 15****	湖北省黄梅县独山镇 柯思湖村五组	助理工程师
6	李良红	中国	420984198502 13****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 街 221 号	中试研发
7	李平	中国	420526198708 08****	湖北省兴山县高桥乡 阳坡村一组	出纳
8	吕成良	中国	420124198210 20****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 新坳村吕家弄 93 号	营销中心主任
9	连小华	中国	420902196510 24****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西河镇丰收村连家巷	研发总监
10	刘金刚	中国	420683198205 08****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	硬件开发
11	祁锐	中国	420116198708 05****	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 东龙里 70 号	销售
12	孙娟娟	中国	610528198112 02****	陕西省富平县到贤镇 东仁村介西组 20 号	采购
13	汪伟	中国	420105197807 01****	武汉市汉阳区三合院 11 号 3 楼 2 号	研发
14	杨刚	中国	420984198605 03****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 文华路特 1 号	楼层副主管
15	喻启峰	中国	420111197906 28****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 镇外户 232 号	助理工程师

16	张伟	中国	420103198101 19****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一 巷66号8楼4号	会计
17	张跃辉	中国	422201197705 30****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 交通东路181号	软件研发工程师
18	周红利	中国	420112197809 29****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 办事处慈惠墩 245-108号	客服主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6月9日，阿迪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资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5年6月9日，阿迪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6月25日，阿迪克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资协议〉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5年6月26日，阿迪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阿迪克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期间为2015年7月3日（含）至2015年7月6日（含）。发行对象已于2015年7月6日之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5年7月7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5）010055号，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缴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阿迪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为6900107.5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318572.89元，每股净资产为1.21368元。

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盈利水平、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票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015年6月9日，在平等自愿基础之上，公司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心员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2.20元/股。2015年7月6日之前认购对象以上述价格认购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并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阿迪克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安排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具体为：公司召开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卖出公司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公司原在册股东中：徐健、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晓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陶永法、万勇、罗斌、刘艳红、固德创投、田建华、耿刚、韩慧、魏慧萍、杨丹、周雨、杜银辉、赵长春、李海伟、许春荣等19名在册股东按照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日期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缴款账

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已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共有 19 名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18 名核心员工参与了认购。

（二）发行目的

公司为扩大运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筹集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80 元。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发生过 1 次股票交易，交易价格也为 1.8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0 元，比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和股票交易价格有所提高。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为 6900107.5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318572.8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136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9 名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18 名核心员工参与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而且本次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股票交易价格，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确认，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人，法人股东 5 人。阿迪克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2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主办券商会同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通过对阿迪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章程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确认阿迪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外，其余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根据阿迪克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现有股东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现有股东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除了行使优先认购权而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及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1、公司挂牌后共发生过一笔交易：201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以1.80元/股的价格成交144,000股。

2、公司挂牌以来已完成过一次发行股票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股）	发行完成时间
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元	700,000	2015年6月10日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元	300,000	2015年6月10日
3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元	300,000	2015年6月10日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交易系交易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转让，公司2015年6月10日完成的发行股票融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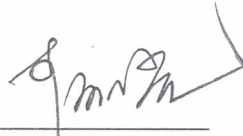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阿迪克本次发行股票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阿迪克的现有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了阿迪克本次发行的111,529股股份。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阿迪克的主办券商和做市商，已制定了严格的内部隔离制度，本次认购严格执行了内部隔离制度。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阿迪克的主办券商，对阿迪克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发表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是公允的。

(本页无正文, 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李红光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高超



2015年7月15日

